##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##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送达《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》 (绵住建催告〔2021〕9号)的通知

绵阳高新区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

本机关于2019年12月11日依法作出《行政决定书》,并于2020年9月15日依法进行公告送达,要求你单位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1066.58万元,同时告知你单位对该决定不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截止目前,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也没有履行《行政决定书》所载各项义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本机关作如下催告:

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《行政决定书》 所载的各项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,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;如无正当 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《行政决定书》所载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因本机关无法通过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等途径向你单位送 达上述行政决定催告书,现依法采取通知方式送达。请你单位 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前往本机关领取上述行政决定催 告书,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